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琮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否變更起訴法條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取消前開宣判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